

关于启用浙江省科技厅第五技术合同登记点印章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（系），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自本文下发之日起，“浙江省科技厅第五技术合同登记点”印章正式启用。原“浙江省科技厅第五技术合同登记点”印章同时废止。

附印模：



浙江大学技术转移中心

二〇一五年一月四日

主题词：印章 启用 通知

抄送：浙江省科技厅